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增持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專項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A股和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石化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中国石化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国石化集团委托中国石化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中国石化集团。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86X1 的《营业执照》，中国石化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54,722.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中国石化集团拟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和 H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01,956,936.30 元（不含税费，其中增持 H 股股份使用的港元按 1 港元=0.91906 人民币折算）。

三、 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已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本的 50%，本次增持不影响中国石化目前的上市地位，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截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之日，中国石化集团已委托中国石化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增持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披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化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化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许 敏

负责人：张继平

李 杨

2024 年 11 月 11 日